

证券代码：688002

证券简称：睿创微纳

公告编号：2025-039

## 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 第四个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归属结果 暨股份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1,049,123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1,049,123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6月5日。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29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于2025年5月29日完成了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四个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1、2020年7月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0年7月4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3），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黄俊先生作为征集人就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0年7月4日至2020年7月13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0年7月15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公告编号：2020-028）。

4、2020年7月23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2020年7月24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

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0-032）。

5、2020年9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1年7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监事会同意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由20元/股调整为19.86元/股；认为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财务顾问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7、2022年3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归属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8、2023年3月13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9、2023年4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

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董事会同意对《激励计划（草案）》的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与归属安排进行调整。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0、2023年5月26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对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与归属安排进行调整。

11、2024年4月22日，公司召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次归属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2、2025年4月10日，公司召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四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次归属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基本情况

1、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第四个归属期归属情况

| 姓名                       | 职务 | 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 本次归属数量（万股） | 本次归属数量占已获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
|--------------------------|----|------------------|------------|--------------------------|
|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    |                  |            |                          |
| /                        | /  | /                | /          | /                        |
| 二、其他激励对象                 |    |                  |            |                          |
| 中层管理人员、技术骨干及业务骨干（共 90 人） |    | 361.00           | 83.9312    | 23.25%                   |

|          |        |         |        |
|----------|--------|---------|--------|
| 合计（90 人） | 361.00 | 83.9312 | 23.25% |
|----------|--------|---------|--------|

## 2、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第三个归属期归属情况

| 姓名                        | 职务            | 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 本次归属数量（万股） | 本次归属数量占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
|---------------------------|---------------|------------------|------------|------------------------|
| <b>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b> |               |                  |            |                        |
| 陈文礼                       | 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 10.00            | 2.50       | 25%                    |
| <b>二、其他激励对象</b>           |               |                  |            |                        |
| 中层管理人员、技术骨干及业务骨干（共 26 人）  |               | 77.50            | 18.4811    | 23.85%                 |
| <b>合计（27 人）</b>           |               | 87.50            | 20.9811    | 23.98%                 |

注：上表已剔除本次未参与归属的激励对象

### （二）本次归属股票来源情况

本次归属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 （三）归属人数

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人数共 117 人，其中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四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有 90 人；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有 27 人。

##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日：2025 年 6 月 5 日

（二）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104.9123 万股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售和转让限制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      | 变动前         | 本次变动      | 变动后         |
|------|-------------|-----------|-------------|
| 股本总数 | 454,922,802 | 1,049,123 | 455,971,925 |

由于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后，公司股本总数 454,922,802 股增加至 455,971,925 股，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本次归属前后持有或控制的公司股份数不变，本次归属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5 年 5 月 21 日出具了《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圆全验字【2025】000003 号，对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四个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的激励对象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经审验，截至 2025 年 5 月 18 日，公司实际已收到 117 名激励对象以货币资金缴纳的限制性股票认购款人民币 20,421,179.30 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 1,049,123.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 19,372,056.30 元。

2025 年 5 月 29 日，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四个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已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五、本次归属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5 年 1-3 月，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5,818,960.66 元，基本每股收益为 0.3205 元/股；本次归属后，以

归属后总股本 455,971,925 股为基数计算，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变的情况下，公司 2025 年 1-3 月基本每股收益将相应摊薄。

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049,123 股，占归属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23%，不会对公司最近一期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31 日